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8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交易方案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鉴于交易对方方敏、张金华声明退出本次交易，且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后续进程，对本次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原交易对方张金华、方敏商议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金华、方敏拟退出本次交易，且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后续进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与原交易对方张金华、方敏签署了《解除协议书》。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购买资产交易对价、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调整，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幅度
交易对方	吴细兵、涂亚杰、王军、	吴细兵、涂亚杰、王军、	张金华、方敏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幅度
	吴剑锋、邢光春、刘清、刘冬梅、张金华、黄芳兰、赖文联、华师元、吴加兵、马志强、刘斌、许屹然、尹虹、丰芸、张民、方敏、杨寿山、刘海然、陈斯亮、佟立红、方丹 24 名自然人和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4 家企业	吴剑锋、邢光春、刘清、刘冬梅、黄芳兰、赖文联、华师元、吴加兵、马志强、刘斌、许屹然、尹虹、丰芸、张民、杨寿山、刘海然、陈斯亮、佟立红、方丹 22 名自然人和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4 家企业	再参与交易
标的资产	奥得赛化学 100%股权	奥得赛化学 98.94%股权	张金华、方敏持有奥得赛化学合计 1.06%股权不再参与交易
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 136,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98,146.87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7,853.13 万元	交易对价 134,556.6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97,136.52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7,420.13 万元	标的资产整体对价整体减少 1.06%
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209,268,368 股	207,114,117 股	发行数量减少 1.03%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仅涉及交易对象的减少，且该交易对象

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该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